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0.02 法律字第 102035101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1、117 條規定參照，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，如原給付係依據行政處分作成，於該行政處分自始無效、或經撤銷、廢止時，始得就基於該行政處分所為給付，主張返還請求權，又其返還方式，得否由行政機關對於該請求權行使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，法務部傾向採肯定見解，惟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之見解，司法實務尚有仁智之見，學者意見亦未臻一致，至具體個案則當以司法見解為準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及第 117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2 年 7 月 22 日輔貳字第 1020046789B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處分必須符合法秩序之所有要求，包括形式上合法（符合管轄權、程序及方式等規定）及實質上合法（處分內容及認定事實均須符合合法之要求）。違反實質上合法之效果，原則上構成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7 條以下得撤銷之原因，未撤銷前該處分仍屬有效，例外於本法第 111 條情形下始構成自始無效。又行政處分之無效者，係指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（本法第 111 條參照）。所謂「重大明顯」，係指其瑕疵之程度，不僅重大，且任何人均可一望即知而言，如其瑕疵非重大或非明顯，即難指該行政處分為無效（本部 99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99032799 號、99 年 9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99030154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，如原給付係依據行政處分之作成，於該行政處分自始無效、或經撤銷、廢止時，始得就基於該行政處分所為之給付，主張返還請求權。至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之方式，得否由行政機關對於該請求權之行使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，本部傾向採肯定見解，即授予利益行政處分，經行政機關依法撤銷後，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，其自應負有返還該已無法律上原因之利益之義務，原授予利益之機關即有請求其返還該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，並基於經濟原則，撤銷授予利益處分自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。惟上開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之見解，司法實務尚有仁智之見，學者意見亦未臻一致，至具體個案則當以司法見解為準（本部 100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90700766 號函參照）。有關近來司法實務見解，請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 號判決（認為不得逕以行政處分令當事人

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）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36 號判決、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97 號判決、100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第 8 號（認為得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）（詳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<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Index.htm>）。

四、查本件就養榮民「牛○」以「朱瑞」身分向貴會申請榮民證，並經貴會 82 年 12 月 13 日函核定公費就養，係以偽造「朱瑞」相關資料之詐欺方法，致貴會陷於錯誤而作成核定就養之行政處分，縱「朱瑞」非真有其人，倘該行政處分之瑕疵並非任何人所一望即知，即非屬本法第 111 條第 7 款所稱有重大明顯瑕疵之無效行政處分。從而，就上開違法行政處分，貴會即得於本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撤銷權行使期間內，依職權向「牛○」撤銷之，且受益人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（本法第 117 條、第 119 條參照）。另受益人因上開違法行政處分所受領之就養給付，於該行政處分經撤銷時，即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，貴會得參酌上開說明及實務作業方式，請求「牛○」返還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